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旅院教〔2014〕2号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暂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经2014年12月31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原则

- 1、尊重学生兴趣和特长,引导学生合理规划专业与职业;
- 2、控制转专业学生数量,转专业人数不超过该年级总人数的5%;
- 3、严格工作管理和流程,确保学生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

二、申请条件

- 1、具有正式学籍、在校一年级的学生,学习满一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合格,自主自愿的;
- 2、具备拟转入专业的特长,招生录取期间学生与家长共同要求的;
- 3、入学后因某种疾病,不宜在原专业学习的;
- 4、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5、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2)进校后学习成绩不合格的;
 - (3)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的;
 - (4)体育类专业与非体育类专业互转的;
 - (5)中外合作办学类与其他类专业互转的;
 - (6)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工作流程

转专业工作在每年12月上旬启动,次年1月中旬结束,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学生填写《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后),由所在教学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汇总后,统一提交教务处备审。

2、教务处复审后,与相关院(系)协商各专业接纳人数。

3、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核)和综合测评,据排名先后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4、符合条件的,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上报江苏省教育厅。

5、获省教育厅批准后,教务处行文并下发办理转专业手续的相关通知,对到转入专业学习。不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四、成绩认定

1、对已修完的的相同课程,可申请免修,由转入的教学院系审核确认并计入学籍档案。

2、对原专业已修,但转入专业未开设的课程,可由转入院系认定为选修课成绩录入,记载选修课学分。

3、因课程教学学期设定造成未修读的专业课程,由转入教学院系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在转专业后一年内完成课程学习。

4、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原学号不变,学籍管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五、附则

1、学费按学年分段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2、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